

合同

编号： 11N01049043720251202

采购单位（甲方）： 乌恰县人民检察院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德聚仁和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物业管理”项目-新疆德聚仁和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物业管理”项目-新疆德聚仁和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物业管理”项目-新疆德聚仁和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KZBJ[2025]891号	物业管理服务	-	-	品牌:,服务期限:1年	1	项	22076.00	22076.00
合同总价（元）		22076.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万贰仟零柒拾陆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KZBJ[2025]891号	物业管理服务	1	22076.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甲方安排专人负责对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指导管理。
- 分包期间乙方员工严重违法、法规，或者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要求更换分包员工。
-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有关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据本合同规定执行。对乙方违法、违约侵犯甲方和分包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的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甲方。

4. 甲方应尊重分包人员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不因民族和性别不同歧视分包人员。

5. 甲方应按合同及时支付乙方劳务分包费用。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当制定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严格工作纪律，自收自支，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2. 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需求，选派能够适合岗位要求的工作人员进行工作。乙方项目负责人以本合同负责人身份承担管理责任，行使对应权利。

3.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权拒绝甲方的违规操作要求。

4.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有关规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据本合同规定执行。对甲方违法、违约侵犯乙方和乙方分包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的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回复乙方。

5. 乙方须根据甲方工作要求以及具体规范和标准，合理安排员工工作，服从甲方统一调度和指挥，按时、按质、按量、按要求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任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

6.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安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职业健康等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基本管理制度，自行为本合同中涉及的乙方人员提供完备的职业健康劳动保护措施，并接受甲方相关单位的管理和监督。乙方公司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涉及人身安全的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可协助处理。

7.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自行为本合同中涉及的乙方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含相关福利），负责处理由此引发的各种纠纷，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员工不能享受相关待遇的，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对此不负监督义务。

8. 乙方员工在工作时，如发现甲方提供的材料、资料有任何错误或瑕疵，应及时反映给甲方人员并做好记录，协助甲方做出及时处理，由此产生的损失与乙方无关。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第三条 劳务费用结算

甲方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的费用，支付劳务分包费用。

1. 结算总价：每月劳务费用为社保费用加员工工资，具体数额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合计。乙方按照资金总额的8%收取甲方管理费。

2.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之后，乙方每月20日之前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财政审批程序按月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及服务费用及管理费。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乙方有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且在合同解除后，乙方仍应当据实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的。

(2) 乙方擅自转让或分包部分或全部本合同义务。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方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但应与乙方友好协商, 对乙方已履行的部分支付相应的费用。

(4) 乙方违章操作, 造成严重后果。

(5) 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 或给甲方造成其他严重损失的。

2. 甲方有以下情况的, 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1) 甲方延期结算超过1个月以上。

(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或延迟履行约定的义务, 严重影响乙方正常工作。

3. 如乙方单方提出解除本合同, 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告知甲方, 否则,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按期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的, 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5. 如果一方破产或由于其它原因无力履行合同, 另一方可以在任意时间终止或解除合同,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6. 一方违约, 且未对违约情况做出合理的弥补措施, 致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另一方有权通过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义务, 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

2. 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向第三人泄露甲方知识产权的相关资料的,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

3. 除本合同第六条中5.1、5.5、5.6条款约定情况外, 甲方单方面终止履行本合同义务,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2万元。

4.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按期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的, 则不追究违约责任。

第六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1.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自协商解决之日起1天内仍未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约定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检察院。

2. 除争议部分外, 合同其它部分仍应继续执行。

第七条 附则

1. 甲乙双方除因书面协商一致外, 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第八条 合同附件及未尽事宜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 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悖时，双方另行协商，或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九条 合同的文本及生效

1. 本合同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持1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效力。 1. 本合同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持1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图什市松他克北路支行

账号：

账号： 108284950063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